

安徽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



等级 明电 皖发改明电〔2021〕9号 皖机 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 健康委安徽省医保局关于降低我省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，切实减轻社会和群众负担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降低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由每人次 60 元下调为每人次 50 元，检测试剂另外收费，零差率销售。检测机构在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时一律不得收取加急费。

二、明确自愿检测人员新冠病毒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：5 个样本混合核酸检测费为每人次 30 元（含检测试剂），10 个样本混合核酸检测费为每人次 20 元（含检测试剂）。

三、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。检测机构可根据批量检测及成本变化，降低检测费用，减轻群众检测负担。

四、针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单纯核酸检测），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（含方便门诊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收取的一般诊疗费）。

五、本通知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，疫情结束后，自动失效。各地要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监管，依法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行为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2 月 9 日